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

2023年10月28日